

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

項次	項 目	費 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				施測費	備註
		基本費						
		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	二百以上，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	一千以上，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	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			
一	土地鑑界複丈費	二千五百	三千	三千五百	四千	一千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，不足五個點，以五個點計。	
二	土地位置或其他項權利位置勘查費	五百					以每筆地號為單位。	
三	土地合併複丈費	免納複丈費。						
四	土地分割複丈費	一千五百	二千	二千五百	三千	五百	一、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
五	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
六	未登記土地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
七	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
八	土地坍塌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
九	土地他項權利位置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	

附註：

一、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。

二、本表所稱線段，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；因地籍圖圖幅管理，致線段需切分情形，不得重複計數。

三、項次四及項次五，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，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二百元。